

三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辦法

109.02.18 108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.09.17 109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1 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9.09.29 109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.10.08 109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3 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0.01.14 109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三雄科技公司基於善盡企業社會之責任，並為培育化學領域人才，獎勵優秀學子能安心向學，特提供獎學金予本系。
- 第2條 申請資格：本系之全職碩士生（限修業 4 學期內）。學業優異，未受記過以上處分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者。
- 第3條 獲獎名額與金額：每學年提供 3 名，每名新台幣 1 萬元。
- 第4條 申請限制：
- (一) 每位指導教授得推薦其所指導之碩士生 1 名。
 - (二) 申請者未享有公費及未領取其他獎學金(如入學獎學金、研究生績優獎學金)。
- 第5條 申請程序：本系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於系所公告時間提出申請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- (一) 申請表乙份
 - (二) 指導教授推薦信
 - (三)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
 - (四) 有助於審查之文件
- 第6條 審查方式：由本系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審查核定。
- 第7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